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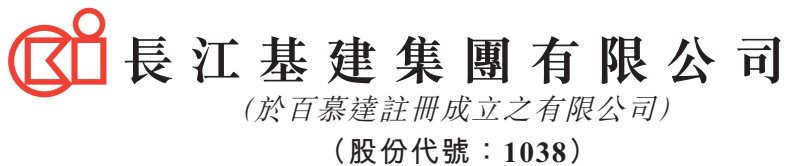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L.P. 單位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收購協議 .....	7
TransAlta Power 之資料 .....	11
本集團之資料 .....	12
收購事項之理由 .....	12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	12
一般事項 .....	13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 TransAlta Power 單位
「適用證券法」	指	任何適用加拿大省證券法律，以及已刊發及 / 或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則、規例及政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指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及包括(如適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附屬公司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釋義
「期限屆滿時間」	指	首個期限屆滿時間或不時經延長之收購建議期限屆滿時間
「普通合夥人」	指	TransAlta Power Ltd.，為 TransAlta Power 之普通合夥人，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個期限屆滿時間」	指	致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的收購建議文件郵寄日期後第三十五日(不包括投郵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卡爾加里時間))後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卡爾加里市之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TransAlta Power或TA Cogen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資產、資本、財務狀況、牌照、許可、特許、權利、負債、前景或特權(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情況或事件或發展),而對TransAlta Power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惟與以下各項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事宜、行動、影響或變動除外: (i)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與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公開披露之事宜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i)收購建議或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公佈;(iv)任何影響整體發電行業之狀況,而該狀況並非特別與TransAlta Power及/或TA Cogen有關,包括法律之變更;(v)TransAlta Power或TA Cogen未能符合任何推測、預測或預算;(vi)加拿大或其他地方之一般經濟、金融、外匯、證券或商品市況;(vii)電力、天然氣或煤之任何市價變動;(viii)任何經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或批准或收購協議允許之事宜所引致之變動;或 (ix)TransAlta Power單位之任何市價變動

---

## 釋 義

---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 TransAlta Power 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將有或合理預期將有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與以下各項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影響或變動除外：(i) 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 與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公開披露之事宜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i) 收購建議或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公佈；(iv) 任何影響整體發電行業之狀況，而該狀況並非特別與 TransAlta Power 及 / 或 TA Cogen 有關，包括法律之變更；(v) TransAlta Power 或 TA Cogen 未能符合任何推測、預測或預算；(vi) 加拿大或其他地方之一般經濟、金融、外匯、證券或商品市況；(vii) 電力、天然氣或煤之任何市價變動；(viii) 任何經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或批准或收購協議允許之事宜所引致之變動；或 (ix)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任何市價變動
「最低條件」	指	本通函「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最低所需單位」	指	根據最低條件所需之已發行 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除非本公司豁免最低條件，在該情況下「最低所需單位」指本公司於吸納日期吸納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該 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不得少於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 $66\frac{2}{3}\%$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收購建議」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一節所載之釋義

---

## 釋 義

---

「收購建議文件」	指	購買收購建議及出價收購通函及有關轉讓書及保證交收通知，而收購建議乃根據該等文件而作出
「另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 TransAlta Power 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階段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收購事項之機制」一節所載之釋義
「證券機關」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拿大之適當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以及有一名或以上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居住之加拿大省份及領土之適當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ransAlta Powe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之收購協議
「TA Cogen」	指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吸納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一節）首次吸納及收購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日期
「TransAlta Corporation」	指	TransAlta Corporation，根據加拿大法律存在的公司
「TransAlta Power」	指	TransAlta Power,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其單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TransAlta Power 單位」	指	TransAlta Power 之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	指	TransAlta Power 單位不時登記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以 1 加拿大元兌港幣 8.12 元之匯率換算，並僅供說明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L.P. 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TransAlta Power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向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按每



---

## 董事會函件

---

TransAlta Power 單位現金 8.38 加拿大元(約港幣 68.05 元)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卡爾加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九分)前任何時間，收購所有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購入不少於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最低所需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TransAlta Power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TransAlta Power (其單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與 TransAlta Power 於訂立協議前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

#### 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以上任何組合的公司向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收購協議及適用證券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卡爾加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九分)前任何時間，收購所有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惟須受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

根據收購協議，TransAlta Power 同意透過(其中包括)下列行動協助進行收購建議：

- (i) 編製及郵寄董事通函予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董事會之一致建議；(i) 經諮詢其法律及財務顧問後，認為收購建議對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屬公平以及(ii) 建議接納收購建議；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郵寄收購建議文件予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根據適用證券法有權取得收購建議文件之有關人士向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

### 收購事項之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期限屆滿時間到期，惟倘條件於收購建議另按其條款達期限屆滿之日或之時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能會將收購建議期限延長。此外，倘於首個期限屆滿時間前仍未取得所需監管批准，除非該批准被否決，否則本公司同意於有需要時將收購建議期限延長，每次較首個期限屆滿時間及期限屆滿時間延期不少於十天，直至 (i) 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遭否決批准之日，以及 (ii) 另訂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倘條件已達成或獲得豁免，本公司同意根據收購建議於期限屆滿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吸納及支付所有有效存入 (且並無正式撤回) 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收購 TransAlta Power 單位，惟當時收購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少於全部已發行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 90%，則本公司同意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實，並延長收購建議期限最少十天，惟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最少吸納及支付最低所需單位，則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責任，而第二階段交易 (定義見下文) 將緊隨進行。

本公司同意收購不少於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最低所需單位。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最少吸納及支付最低所需單位，本公司同意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收購，而 TransAlta Power 亦同意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收購餘下 TransAlta Power 單位，並無論如何於吸納日期後六個月內以強制性收購、安排、重組、合併、重整股本或其他一項或多項收購交易之方式進行。TransAlta Power 單位可在 TransAlta Power 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下以每 TransAlta Power 單位不少於根據收購建議所付之代價強制性轉讓予本公司 (「第二階段交易」)。

於收購事項後，TransAlta Power 將撤銷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 代價

本公司同意按每 TransAlta Power 單位現金 8.38 加拿大元 (約港幣 68.05 元) 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價格乃根據 TransAlta Power 單位於簽署收購協議前 (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 15.75% 溢價；(ii)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16.00% 溢價；及 (iii) 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15.00% 溢價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TransAlta Power單位之最高數目為75,157,723。假設本公司可透過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ransAlta Power單位，預期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629,82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5,114,14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約2,0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16,240,000元）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餘額以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保留權利（須受收購協議所規限）撤回或終止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提出後放棄吸納及支付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存入之TransAlta Power單位或拒絕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以及延遲吸納及支付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存入之TransAlta Power單位，除非已達成或經本公司豁免下列所有條件（「條件」）：

- (a) 於期限屆滿時間，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首次吸納及支付TransAlta Power單位之時，根據收購建議有效存入但並未撤回之TransAlta Power單位需最少佔已發行TransAlta Power單位之 $66\frac{2}{3}\%$ （「最低條件」）；
- (b) 一切所需監管批准、法令、通知、同意書及適用證券機關可展開調查之等候期屆滿時間（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交易所及其他證券機關發出）必須在本公司全權合理地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下取得或發生，而所有適用法定或監管等候期必須經已期滿或被終止，且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於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期間並不應提呈、提出或作出任何異議或反對，而於有關期間亦無被撤回、推翻或遏止，以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收購協議日期後：
  - (i) 對境內或境外法院、審裁處、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行政機構、委員會、任何於加拿大或其他地方被推選或委任之政府官員或任何私人並無威脅作出或提出任何行為、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異議或反對（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並無建議、制定、頒佈、修訂或應用任何法律、規則或政策（包括 TransAlta Power 或 TA Cogen 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務法規），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合理地決定：

- (A) 導致或可能導致停止買賣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對收購建議施加重大限制、損害或條件、禁止或阻止本公司買賣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本公司擁有或行使擁有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全部權利；
  - (B) 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如進行收購建議將合理地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如上文 (ii) 所述，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可合理地預期對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不存在任何對本公司作出收購建議或根據收購建議吸納及支付所有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就任何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完成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任何法律限制；
- (e) 本公司合理地釐定：
- (i) TransAlta Power 並無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
  - (ii) TransAlta Power 於收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並無計及、應用或考慮該等聲明或保證所載之任何重大事件、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證明）並無誤導或失實或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為誤導或失實，
- 而個別或整體合理地預期並無或不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收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本公司應已合理釐定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本公司、TransAlta Corporation 及 TransAlta Energy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監管 TA Cogen 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修訂）並無被終止。

倘本公司收購不少於最低所需單位，則可獨自酌情決定豁免收購建議之任何條件。

### TransAlta Power 之資料

TransAlta Power 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擁有直接或間接與能源供應有關之投資。TransAlta Power 於 TA Cogen 擁有 49.99% 合夥權益。

TA Cogen 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TA Cogen 於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TA Cogen 其餘 50.01% 之合夥權益目前由 TransAlta Corporation（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 TransAlta Power 及 TA Cogen 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不少於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最低所需單位。於緊隨收購事項後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擬將 TransAlta Power 之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 TA Cogen 之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 TransAlta Power 之賬目，TransAlta Powe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515,0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4,181,80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442,8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3,595,54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 36,3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94,760,000 元）及約為 34,21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77,79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約為 2,83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2,980,000 元），而 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為 34,21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77,79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約為 13,3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108,000,000 元），而 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約為 40,6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329,670,000 元）。上述賬目按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份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一向視加拿大為提供富吸引力投資商機之重要市場。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涉足北美市場之良機，並建立進一步拓展該區市場之平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並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港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出售事項」)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一間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就持有TransAlta Power 單位而成立之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港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目前預期收購事項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以現金支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TransAlta Power之唯一單位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緊接收購事項後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TransAlta Power之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以權益會計法將TA Cogen之業績入賬。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事項並無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事項於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料將改善本公司之盈利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之規定。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7)	6,399,728,952	71.5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2,448,625,597 (附註8)	2,451,144,847	51.2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附註9)	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10)	8,150,001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2)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3)	-	-	-	25,000

##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10)	8,150,001

##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3)	-	8,0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3)	-	15,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5.4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5.4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5)	-	2,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8.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448,472,317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96,379,730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如上文附註2(b)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於TUT3(為UT3信託人)擁有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記黃埔、上述之一間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774,327,172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附註(續)：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申報權益。

10.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 該等於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3. 該等於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 (附註 vi)	1,906,681,947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 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 股 普通股	30%	-
深圳現成混凝土 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 元 註冊資本	45%	-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16.5%
廣信青洲水泥 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立或擬將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此通函(「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